## 白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根据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陕西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安康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白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政府性融资、其他财政性资金，以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事业机构为项目法人单位，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研究确定项目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预算约束、注重绩效的原则。不得违法违规举债、盲目增加政府债务，不得乱铺摊子、大搞形象面子工程。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四条** 大力推进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用一批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制度。

**第五条** 各单位根据区域发展需要，紧盯上级行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谋划项目，初步明确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资金筹措渠道、项目建设具体地址，商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和相关镇，确认项目规模和内容、资金来源、用地用林合规性，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后，交县发展和改革局集中会审。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每月收集全县政府投资项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会议审定后，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入库项目不得低于200万元，未入库项目不得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根据轻重缓急，分期分批下达储备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分配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把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项目法人单位年度项目建设工作重要考核内容。

**第八条** 各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时组织开展可研编制（立项），林地和土地征用报批，环境评价、安全评价、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等各项前期工作。除林地和土地征用报批工作外，其他各项前期工作要在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60天内完成审批。

**第九条** 县林业局牵头，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所在地镇村应积极配合做好林地征用、报批组卷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省市林业部门，保障林地审批在报批组卷工作完成后90天内完成。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所在地镇村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保障土地征用、报批组卷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省市自然资源部门，保障土地审批在林地审批完成后180天内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要在用地审批完成后60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审查、预算编制等工作。

第四章 投资评审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对项目初步设计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具体审核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县财政局（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由县财政局制定。

**第十三条** 400万元及以上新建、改建、扩建和设备购置、更新等政府投资项目，由县财政局（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组织评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拆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在收到项目单位完整资料之日起（补充资料所占时间顺延）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评审时限不得超过1个月。初审意见按以下标准审定：

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项目由县政府党组会议审定，400万元（含400万元）至2000万元项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审定（审签）后，由县财政局印发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是开展项目招标、组织工程建设、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未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各项目单位不得组织开展招投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得办理开工许可，县财政局不得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第三方机构服务实行招标采购。财政局应制定第三方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需保障，不得向项目法人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招标和政府采购制度。单项合同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办理采购手续。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涉及应急抢险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将项目化整为零或假借PPP项目、保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依法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是控制工程项目投资额的依据。除国家政策调整、合同施工期内主材价格显著变化（上下幅度超5%及以上）和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外，工程设计不得较大幅度变更、工程预算不得擅自增加。因上述原因确需变更设计调整预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擅自增加投资额的，财政预算不予保障。

**第二十条** 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伙同投标单位围标串标、排斥他人投标等行为的；**工程设计单位**因工作不精细、不专业导致施工设计缺项漏项、方案不合理造成设计必须变更或反复调整的；**勘察单位**因勘察点位不够、位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地质勘察报告不细，造成地质条件变化、设计出现变更、工程量增加较大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漏项缺项、造成预算编制不完整的；**监理单位**不认真负责，伙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的；**决算审计机构**不认真履职核对、造成决算审计结论失实失真的等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六章 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全县招投标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每年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拨付，开展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核实批复。

**第二十三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要素保障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纪委监委每年抽取一定比例政府投资项目，对项目法人单位招投标、财政投资评审、竣工决算审计等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问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者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因未正确履行职责，落实项目不力，造成项目建设滞后。根据具体情况，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和审计工作人员在项目投资评审和审计结算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